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主项项目名称 (证明用途事由)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序号	内容	设定文件名称	设定文件条款内容			
1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1	法院、仲裁、监察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人社局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	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	四、关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2	集体户挂靠	1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人事代理暂行办法》、《南京市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户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二条 人才服务机构人事代理单位和个人,符合人才服务机构户籍挂靠迁入条件的,携带户籍挂靠证、报到证或准予迁入证明、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及两张一寸近期照片等相关材料,并填写《户籍挂靠登记表》,在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人社局	学校	学校
		2	户口迁移证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3	工伤认定申请	1	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人社局	有关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有关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4	工伤认定申请	2	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	人社局	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出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三、《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5	工伤认定申请	3	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人社局	有关机关或者人民法院	有关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四、《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无法获得上述证据的,可以结合相关证据认定。			
6	工伤认定申请	4	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人社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出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7	工伤认定申请	5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结论性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人社局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实施意见	三、工伤认定(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在认定是否存在下列几种情形时,应当以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结论性意见为依据:1.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8	工伤认定申请	6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结论性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人社局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实施意见	三、工伤认定(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在认定是否存在下列几种情形时,应当以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结论性意见为依据:3.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9	工伤认定申请	7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结论性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人社局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实施意见	三、工伤认定(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在认定是否存在下列几种情形时,应当以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结论性意见为依据:6.自残或者自杀的。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核	1	项目符合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校安工程、经济适用房、部队离退休干部房、工业生产厂房)	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二)临时建筑、工业建设项目中的生产性建筑以及其他特殊建(构)筑物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防审批部门	发改、房产、教育、等主管部门	申请易地建设费减免时出具
		2		南京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及易地建设费征收细则(试行)	第三条、工业用地上的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城市建设配套设施、特殊建(构)筑物及其它简易建设项目,不需修建防空地下室,也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11	落户南京	1	《在职情况说明(“宁聚计划”人才落户)》	《南京市关于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来宁落户的实施办法》	二、在我市已就业的,申请落户在单位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的,申请人凭《在职情况说明(“宁聚计划”人才落户)》或劳动合同等材料提交落户申请。	公安局	任职企业单位	任职企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办理居住证	1	居住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办理材料:居住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公安局	任职企业单位	居住在单位宿舍的,由任职企业单位开具;租房住的,携带房屋租赁合同
12	公章备案(公章丢失补刻)	1	《工商查询表》(包含企业信息及法人股东明细)	《南京市公安局公章刻制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用章单位为有限公司的,还应当审核登记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股东机读文件。	公安局	企业所在工商部门	经办人携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至企业所在工商管理部门开具